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北高新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文件，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合作或业务开展方案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合作对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高新投”）成立于 2005 年，是经湖北省政府同意设立的省级科技投融资平台，注册资本 7.2 亿元，管理资产近 60 亿元。2011 年，湖北省政府正式明确湖北高新投为省级六大投融资平台之一。2014 年，湖北省委省政府明确将湖北高新投列入省级投融资平台 I 类企业（正厅级），受托管理国家级、省级政府引导基金。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湖北高新投在湖北省武汉市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建立“投资+投行”的新常态合作模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背景及合作原则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合法合规、诚实守信、长期合作”原则，以湖北高新投的组织协调及当地资源优势和公司在金融产业链的优势为基础，一致同意建立长期、战略性的业务合作关系和实现双方业务共同发展。

2、合作各方的权力和义务

湖北高新投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公司为金融与投行业务服务的重点合作券商，选择并统筹安排使用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荐公司作为湖北省重点产业企业、重点建设项目的业务合作伙伴，并在政府审批和投资安排等方面给予大力的支持和配合。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服务资源和产品优势，积极支持地方企业的资金配套和重大建设项目融资、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国有资产管理与国有企业改革等，提供全方位、便捷优惠的金融服务，全力支持地方经济快速发展。

3、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期限

《战略合作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两年。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延期一年；如有异议，应于协议到期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重新协商议定。延期一次后不再延期，协议自动废止。

4、合作范围与方式

双方将作为基金发起人，发起设立支持地方产业发展的各类投资基金，包括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基金合作。

双方还将就湖北省企业 IPO、新三板、资产证券化、发行债券等项目，以及财务顾问、综合金融服务等领域开展合作。

双方根据对方业务经营特点，组成业务合作团队，配合专门人员，

为对方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服务；并建立定期联络协商制度和业务负责人员互访机制，不定期召开专项协议会议，研究解决服务工作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文件，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合作或业务开展方案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合作对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无重大影响；长期来看，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无法准确预计。

本次合作对于公司在行业并购、产业基金、产业链整合及投资、以及投行业务方面将有较大推动作用。

四、风险提示

合作双方后续将根据各自业务特点开展专项合作，并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具体合作范围、内容和时间，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 日